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苏0115执恢595号

申请执行人：孙海军，男，1966年7月2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汉族，住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营南巷20-6号。

被执行人：南京盈嘉恒升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岔路口。

法定代表人：韩世芬。

委托代理人：王新潮，该公司员工。

本院在执行孙海军与南京盈嘉恒升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南京盈嘉恒升实业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孙海军借款1000万元、利息及诉讼费，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7年9月18日以(2017)苏0115执保699号民事裁定预查封了被执行人南京盈嘉恒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前新塘丽池花园2号地下车库负一层的车位不动产。现申请执行人孙海军申请评估、拍卖或变卖上述部分不动产(具体车位编号如下)，以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拍卖或变卖上述不动产，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南京盈嘉恒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栖霞区翠林路2号丽池花园2号地下车库16号、17号、23号、26号、34号、36号、41号、42号、43号、45号、46号、47号、48号、49号、54号、60号、63号、65号、66号、68号、70号、74号、75号、76号、108号、112号、114号、115号、127号、136号、138号、139号、140号、141号、142号、143号、147号、154号、161号、162号、168号、172号合计42个车位予以评估、拍卖或变卖，以拍卖或变卖所得的价款偿还所欠的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秦俊华
审 判 员 尹之荣
审 判 员 刘耀东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法官助理 刘 秀
书 记 员 张 鹏